建设单位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关于工程项目绿色建材使用承诺书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在 工程施工中，所使用建筑材料满足装配式建筑设计所需的绿色建材类型及比例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1.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佛山市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应用绿色建材技术指引》等规定关于“必选绿色建材”和“可选绿色建材”的类别和应用比例要求，使用符合《佛山市绿色建材基本要求》的《佛山市绿色建材目录》内的建筑材料（含设备设施）。

2.对招标文件中以暂估价报价或单列的绿色建材，总包单位完全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单独采购。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应用的“必选绿色建材”包括:

“可选绿色建材”包括：

根据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佛山补充实施指引规定，选用“必选绿色建材”或“可选绿色建材”中的相关类别建材时，应用比例原则上为100%。本项目绿色建材采用符合“必选绿色建材” 类+“可选绿色建材” 类要求。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注：《佛山市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应用绿色建材技术指引》中“必选绿色建材”和“可选绿色建材”的材料种类如下：

a.“必选绿色建材”包括：混凝土、预拌砂浆、墙体材料、建筑外窗及玻璃、陶瓷砖、卫生洁具、保温隔热材料、涂料、防水材料、无机装饰板材。

b.“可选绿色建材”包括：木结构用材、吊顶（隔断）材料、建筑门窗、遮阳产品、管材管件、建筑幕墙、集成墙面、木地板、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密封胶、地坪材料、照明产品、木塑制品、运动场地材料、五金配件、其他材料、水处理设备、冷热源设备、通风系统设备、太阳能利用设备、建筑电气设备、其他设备。“可选绿色建材”还包括其他列入《佛山基本要求》但未列入其他绿色建材。